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5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Row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融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7日, 1.10%或1.8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就该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

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Rows 1-9 detailing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terms.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或期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Rows for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合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注: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参与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亿元。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购买的上述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加强管理,防

范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市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稳健型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并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损益情况。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把关,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符合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备查文件
1.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2. 风险揭示书
3. 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苏州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悦贵”)签订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约定为苏州悦贵提供的1,6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三年,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展期。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6亿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在该资助额度项下已使用财务资助总额度69,872万元,为苏州悦贵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2,251.54万元,未超过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额度使用条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悦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创新路20号204-2
法定代表人:赵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南山新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

哲茂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5%,苏州驰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苏州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7,006.56万元,负债总额为240,935.90万元,净资产为6,070.66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9,751.69万元,净利润为163.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8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664.42万元,负债总额为209,144.57万元,净资产为-480.16万元。2024年1-8月,该公司营业收入25,808.02万元,净利润为-6,550.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苏州悦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苏州悦贵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山地产向苏州悦贵提供的1,600万元财务资助展期,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

2. 财务资助用途:主要用于支付到期款项、项目税费及日常运营等。

3. 财务资助展期期限:三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等原则对苏州悦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展期,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后期开发建设,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整体风险可控。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1.04亿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纯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纯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总经理袁云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博先生、财务总监章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638712
邮箱:ir@chemsp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鹏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183,0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0,9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2,0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9人,代表股份19,39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Rows 24-35 detailing variou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terms.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3,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产品说明书及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183,03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20,969,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62,070,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7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9人,代表股份19,39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9,394,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6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00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1%;反对1,03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6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00%;反对1,03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1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金能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4,759,601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9.51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合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2.394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2.39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197,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

的2.394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754,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91,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6%;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2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彭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四川科达利法定代表人由原副经理建先生变更为黄传安先生,厦门科达利法定代表人由原副经理建先生变更为黄传安先生,陕西科达利法定代表人由原副经理建先生变更为黄传安先生。

近日,四川科达利、厦门科达利、陕西科达利分别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一、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P48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住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名称: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8W2GYP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元嵩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2日
住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425-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748306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传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5日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南三环北辅道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